

理学院学团组织学生干部选拔工作办法

(讨论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生干部“准入有标准、任命有文件、经历有证明、表现有评定”的规范化制度体系，加强学团组织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基层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坚持以德为先、德才兼备的用人导向，坚持“公开竞选+组织考察”的选拔方式，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学团组织的干部选拔。学团组织包括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大学生科技协会、青年志愿者协会、大学生艺术团、新媒体、传媒中心、易班工作站、心理工作站、各年级团总支、一部六中心等，班级委员会委员、团支部委员会委员不在此范围

第二章 选拔原则

第三条 学团组织的干部选拔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民主集中制；
- (二) 公平、公正、公开；
- (三) 以德为先、德才兼备。

第三章 选拔条件

第四条 学团组织的干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政治思想上先进。热爱中国共产党，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仰。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

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主席团成员政治面貌原则上要求为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

（二）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为人正直，顾全大局，公道正派，尊敬师长，关心同学，热心公益，积极参加志愿服务。

（三）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和能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且能起到表率作用。学习态度端正，无欠学分情况，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50%。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对待工作认真负责、积极思考，有为同学服务的奉献意识并具有担当精神。

（四）守纪作风上先进。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带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深入基层、踏实肯干，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第四章 选拔程序

第五条 学团组织的干部选拔流程如下：

（一）由学院学生工作组牵头联合各学团组织的现任负责人等成立学生干部选拔工作组；

（二）以个人自荐或选拔工作组推荐的形式初步形成候选人名单；候选人需提交申请材料，全面展现对所报岗位的基本认识、自身优势、

工作思路和计划以及自身的学习情况、工作经验、奖惩情况等；

（三）由选拔工作组对初步候选人进行审核，审核不合格者取消候选人资格，审核合格者确定为正式候选人，并作出审核结果通告；

（四）由选拔工作组负责对主席团的正式候选人进行面试，并调研考察其群众基础，全面掌握其德才情况；

（五）选拔工作组确定参会学生代表、召开主席团竞选大会，正式候选人逐个上台竞选、介绍自身情况和工作思路，与会人员以匿名方式进行公开投票并当场唱票；

（六）选拔工作组结合面试情况、考察情况及投票情况，综合考虑确定主席团人选；

（七）选拔工作组会同主席团成员对其他部门的正式候选人进行面试、考察，并择优确定最终名单；

（八）选拔工作组将选拔结果予以公示并上报学院，学院审核无误后统一下文任命。

第五章 工作任期

第六条 学团组织干部任期及任免：

（一）为保障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学团组织每届干部任期为一年，一般于每年春季学期末完成选举，原则上同一职务不得连任超过两届；

（二）新当选的学生干部要经过 2 个月的试用期考核，考核未通过者须免去任职，并重新组织选举或由选拔工作组直接任命他人。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免去任职并重新改选或由选拔工

工作组直接任命他人：

- 1、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
- 2、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的；
- 3、传播不正当或负能量言论的；
- 4、触犯国家法律而受到处罚或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 5、长期不参加集体活动、不执行上级组织工作安排的；
- 6、任职期间学习成绩下降明显，出现欠学分情况的；
- 7、工作效率低下、不能及时顺利完成相关任务的；
- 8、以权谋私、因个人不当行为损害集体利益的；
- 9、不能团结同学、形成凝聚力，造成严重矛盾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条 此前制定的有关工作制度，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八条 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试行，由理学院学生工作组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理学院学生工作组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